## 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瑞誠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瑞誠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刊宜如下,候选入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选人所填列資料刊宜,如有个員,田候选入日行貝貝。										
號次	相片	<b>,</b> 姓名	出生 年月 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 歷	經 歷		政見
1		林瑞傑	月 23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省立嘉義高工畢業 國立屏東農專肄業	聯勤205廠技術員。 中華台北易經學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易經推廣委員會副 參選民國95年、99年里長選	]主委。	<ol> <li>關懷照顧里內邊緣戶老人、單親等弱勢急難家庭。</li> <li>成立志工小組共同維護里內治安及環境整潔。</li> <li>爭取闢建立體公立停車場,以解決里民停車之窘境。</li> <li>瑞傑與鄉親共同打造優質生活環境,共創美好新瑞誠。</li> </ol>
2		林雪娥	· 月 7	女	台灣省屏東縣	無	屏東縣內埔國小 明正初中畢業 國立屏東女子 級中學畢業 實踐大學生活應 用科學系畢業	中鋼銷售部行政僱員。	ĵ。	<ul> <li>一、替里民爭取福利,幫助老、弱、婦、孺、弱勢團體。</li> <li>二、已爭取設置二聖路、瑞祥街口紅綠燈,瑞祥街口和二聖路口即將拓寬。</li> <li>三、台鐵機械材料廠搬遷後,爭取設立公有停車場,並爭取二聖路和凱旋路口平交道完全開放。</li> <li>四、服務再服務,努力再努力,竭誠為大家服務。</li> </ul>
⊢										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投開票地點: 1594 瑞豐國中國二2教室 瑞興街99號 瑞誠里1-6鄰 原住民 1595 高雄市召會瑞興街會所 瑞興街156號 瑞誠里7-15鄰
 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
  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官埋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 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號次
相片
姓 名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